#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1. 为进一步鼓励和表彰颗粒学及其相关学科做出突出贡献的团体和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颗粒学及其相关学科的发展，更好地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国颗粒学会设立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以表彰在颗粒学及其相关学科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继续教育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国科技工作者。
2.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属于社会力量设奖。奖励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3. 中国颗粒学会设有奖励工作委员会，总体负责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的组织和评审工作。
4.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部分奖项设有奖金，其奖金主要来源于社会捐赠和中国颗粒学会经费。

**第二章 奖项设置**

1.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包括“中国颗粒学会科学技术奖”和“中国颗粒学会人才奖”，以下简称“科技奖”和“人才奖”。
2. “科技奖”包括“中国颗粒学会自然科学奖”、“中国颗粒学会技术发明奖”和“中国颗粒学会科技进步奖”，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
3. “自然科学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学科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引领学科发展的科技工作者；
4. “技术发明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对产品、方法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中，做出重大技术发明，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环境效益的科技工作者；
5. “科技进步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产业化](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B%98%E6%96%B0%E6%8A%80%E6%9C%AF%E4%BA%A7%E4%B8%9A%E5%8C%96/12764735%22%20%5Ct%20%22_blank)、技术改造及技术进步、技术基础和重大工程建设中实现重大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对国民经济或国防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
6. “中国颗粒学会人才奖”包括“中国颗粒学会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和“中国颗粒学会青年颗粒学奖” 以下简称“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和“青年颗粒学奖”。
7.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奖励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中取得突出进展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
8. “青年颗粒学奖”奖励在颗粒学及其相关领域的基础理论或应用研究中取得突出成果的卓越青年科技人才。
9.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的各奖项面向学会全体会员，获奖者由学会统一颁发奖牌、证书、奖金。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1. 中国颗粒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工作委员会”）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各奖项评审委员会。
2. 奖励工作委员会由理事会聘任，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设主任1人，副主任3-6人，成员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担任。
3. 奖励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4. 聘任各奖项评审委员，组建各奖项评审委员会；
5. 审查各奖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获奖初审结果，并形成决议，报常务理事会批准；
6. 审核和裁决各奖项评审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异议；
7. 审定各奖项的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8. 提议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章程的修订。
9. 各奖项评审委员会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聘任，任期至本年度奖励工作结束。
10. “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和副主任3人。“科技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会常务理事、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学会理事、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组成。“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下设三个评审组，分别负责“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的评审工作，各评审组由5-9名成员组成；
11. “人才奖”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和副主任2人。“人才奖”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学会常务理事、青年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学会理事、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组成。“人才奖”评审委员会下设两个评审组，分别负责“优秀博士论文奖”和“青年颗粒学奖”的评审工作，各评审组由5-9名成员组成；
12. 各奖项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
13. 负责相应奖项的评审工作；
14. 向奖励委员会提出初审结果、奖励等级的建议；
15. 对相应奖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16. 对完善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17. 中国颗粒学会办公室设立奖励工作秘书组，承担日常工作。

**第四章 推荐和评审程序**

1.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推荐专家涵盖如下方面：
2.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工作组；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颗粒学会；
4. 颗粒学相关领域的学会/协会等；
5.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
6. 颗粒学及相关专业领域两院院士；
7. 学会理事；
8. 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9. 本奖项历届获奖者。
10. “科学技术奖”设立一、二等奖，其一、二等奖的奖励比例分别不超过报奖成果的20%和30%。该奖项每年组织评选1次。
11. “人才奖” 授奖比例不超过报奖数量的30%。其中“优秀博士论文”奖每年组织评选1次，“青年颗粒学奖”每两年组织评选1次。
12. “青年颗粒学奖”申请者做出成果时一般≤40周岁，申报时一般≤42周岁。“优秀博士论文奖”申请者在过去3年内获得博士学位。
13. 各奖项评审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做出判定结论，并向奖励工作委员会提出获奖人和奖励等级的建议；奖励工作委员会根据各奖项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做出获奖人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14. 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对奖励工作委员会做出的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各奖项的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批准。
15.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奖励申请者和推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对应奖项的评审工作。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
16. 不建议已获得国家奖、省部级奖及其它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的成果参加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的申报。

**第五章 罚则**

1. 对学术不端者，经查证属实，将撤销其奖励。处理结果将在中国颗粒学会相关媒体上公告。
2. 获奖者若因违法被判刑，将按规定程序撤消其荣誉称号。
3. 参与评审工作的各类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如有违规行为，将终止其参与评审的资格。

**第六章 附则**

1.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各奖项的增设、删减和变更由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提议，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
2. 本章程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